

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

- 1、 考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日)。
- 2、 考試時間：09:30-11:00【0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09：30-09：50 測驗說明、09：50 開始測驗】。
- 3、 考試地點：大灣高中、佳里國中、中山國中。
- 4、 測驗題型：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（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）。
- 5、 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）。
- 6、 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（有照片的證件亦可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）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7、 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卷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- 8、 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9、 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（附件 4）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 前主動與協辦學校（大灣高中、佳里國中、中山國中）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- 10、參賽學生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線圖」於 11 月 7 日(星期五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、大灣高中、佳里國中、中山國中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学處。
- 11、114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12：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- 12、11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09:00-12: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試題釋疑申請表」（附件 5）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622458 分機 27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3、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- 14、114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9：00-12：00 於南寧高中接受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（附件 6）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622458 分機 27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5、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16、有關違規事項如下：

- (1) 參賽學生如有以下嚴重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：
 - a.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
 - b.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
- (2) 參賽學生如有以下舞弊行為，則成績不予計分：
 - a. 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 - b. 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 - c. 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 - d. 交換答案卷、試題本作答者。
 - e.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- (3) 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(4) 進入試場後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違者扣總成績 3 分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通訊器材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扣總成績 3 分。
- (5)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，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(6) 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，依編定座號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（10：05）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（10：20）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(7) 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卷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8) 學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，且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9) 學生不得攜帶試題本、答案卷出場，試題本與答案卷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(10) 測驗開始鈴(鐘)聲響前，參賽學生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，違者扣總成績 3 分；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- (11) 測驗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
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